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0元，总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332,456.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667,543.51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4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187号）验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和“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均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容桂支行、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以下分别简称兴业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3030100100141593，截止2012年5月11日，专户余额为152,905,482.46元。该专户用于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合共 15,000 万元，开户日期均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存单期限为 3 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光大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已在顺德农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618800178505，截止 2012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10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新型节能家用电器环保配线组件项目、环保配线组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相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农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492701040009902，截止 2012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301014180008828，截止 2012 年 5 月 11 日，专户余额为 41,667,543.51 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光大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光大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光大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光大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光大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晏学飞、卫成业及持续督导专员申晓毅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光大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寄送至光大证券指定地址。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上述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光大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光大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光大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或持续督导专员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向公司、上述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光大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光大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光大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光大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兴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与光大证券及顺德农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与光大证券及农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公司与光大证券及民生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